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投资明德软件 55%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与明德软件的合作有益于双方发挥各自在细分领域的优势，实现双方的产品互补、特长互补、产业互补。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涉及的标的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明德软件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一）

冯 文： 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二）

王本哲：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三）

赵天庆： 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